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1号

申请人：辛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4年1月2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2月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2月9日在广州XXXX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XXXX专营店”购买1支“牙博士多重功效牙膏”，收货后发现其为普通牙膏，不具有“牙龈出血”“牙龈萎缩”“口腔溃疡”等宣传功效，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要求被申请人依

法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23年12月21日，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检查。被举报人表示涉案产品系向第三方公司购买，并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货单、出货单及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及产品网页下架截图等资料，表示其已自行整改，删除涉案产品的介绍用语并做下架处理。同时，该产品网页下架截图显示“……累计售量 82；创建时间已下架”等信息。

经查明后，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为普通化妆品，被举报人宣传页面使用了“牙龈出血”“牙龈萎缩”“口腔溃疡”等广告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及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的规定，但因被举报人积极配合整改下架，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于2024年1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发货单、出货单、情况说明、产品网页下架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根据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后，结合被举报人积极配合整改下架，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而后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为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此外，申请人如认为被举报人仍存在违法行为，可再次向被申请人反映。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市市场监管局